

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万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生效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,增强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的市场竞争力,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,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,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,于2022年6月22日启动了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的转换工作。自2022年6月23日起,修订后的《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生效,本基金开始采用券商交易结算模式。

关于本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的有关事项,详见2022年6月21日披露的《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万家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本公告未尽事宜,敬请投资者参见《万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万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等相关的文件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

本公司网站: www.wjasset.com

本公司客服电话: 400-888-0800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风险提示: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6月23日